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重点区域中心[2026]31号

龙华重点片区开发建设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龙华重点片区开发建设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 方）：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承接方（乙 方）：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7 月 21 日

本合同共 16 页（不含封面）

龙华重点片区开发建设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承接方（乙方）：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LHACG2026000103 号项目结果，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 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龙华重点片区开发建设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1 项目名称：龙华重点片区开发建设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1.2 项目范围：以深圳市龙华区重点片区为服务范围，总面积为 104.62 平方公里，包括龙华中轴数字产业核心区 12.71 平方公里、梅林关片区 4.63 平方公里、龙华超级商圈 16.83 平方公里、九龙山数字城 22.77 平方公里、鹭湖中心城 18.75 平方公里、大浪时尚小镇 11.97 平方公里、观澜文化小镇 16.96 平方公里。项目服务以深圳市龙华区重点片区实际划定范围为准。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

2.1 工作内容

由甲方牵头，会同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团队紧扣重点片区高质量发展目标，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等部门做好协同配合，以推动重点片区规划实施与高质量建设发展、城区空间品质精细化管控技术服务为工作核心，聚焦产业集群建设发展、市政基础设施与公配服务建设提升、城区品质建设、连片用地开发等城市建设发展运营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研究并推动落地实施，做好重点片区重要规划建设工程项目技术审查咨询服务，搭建专业技术平台开展工作能力培训，强力推动龙华重点片区高水平发展。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预计每年开展专项研究与技术支持不少于 3 项、技术咨询不少于 30 项、讲座培训及调研等活动不少于 10 次，各类工作具体任务量可结合工作需求酌情调剂，总任务工作量不得减少。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为重点片区规划蓝图落地实施提供专业研究服务咨询。全面落实市、区国土空间规划，紧密衔接绿化、水务、交通、慢行、公建等各方面专项规划建设，结合重点片区开发建设进展做好实施策略研究与建设时序统筹协调，针对重点发展板块的整体发展建设推进等工作开展研究，为重点片区蓝图实现提供落地路径与抓手支撑。

2.1.2 为城区科学运营提质增效做好专业技术支持服务。结合“十五五”城区存量空间提质增效、增量空间高水平建设的发展要求，聚焦高水平运营、长效维护管理、产城融合发展、公共服务提质等各方面工作，通过技术支持研究、项目审查、技术交流等多途径推动城区科学运营发展。

2.1.3 为重点片区建设实施统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为重点片区开发建设、项目推进、部门协同提供技术配合，协助编制年度实施统筹计划图谱，针对基础设施、重点产业项目、城市更新及住宅、社会民生等建设项目开展全面技术咨询服务，做好城区高质量建设的精细化落地管控。

2.1.4 为全区工作人员能力提升提供相关技术讲座、培训、调研等信息交流服务。结合新质生产力发展、城区运营能力提升等新要求，开展涵盖规划落实、产业发展、城市更新、时政解读等领域的技术讲座、培训与优秀建设片区调研等活动，提升全区各专业人才技术水平与工作能力，更好推动龙华建设发展。

2.1.5 甲方认为需要技术团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其他相关工作。

2.2 成果要求

成果的内容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依程序配合完成相关结题、存档工作。根据服务内容按不同技术专业服务类型要求提供正式成果，包括各相关专项研究与技术支持成果、全部专业技术咨询成果及项目咨询服务总结报告等内容。所有成果应当根据工作内容做好归类整理，整理后的文件应当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并在审核通过后提交正式书面成果文件不少于6份（套），同步提交电子文件（刻光盘2份）至甲方。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总服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六个月。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后续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由甲方根据项目需要、财政预算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3.2 具体各项任务的完成期限以工作需求单为准。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甲方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若因非乙方原因的客观情况导致工作难以按原定时间推进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服务期限可适度予以顺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 工作范围内相关法定图则等经批准的法定规划文件；
- 经批准的上位规划文件；
-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规划等资料。

第五条 成果内容、验收方式、数量及时间要求

5.1 成果内容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或甲方所提最终成果要求的规定提交最终成果。

5.2 验收方式

■成果验收合格标志：经甲方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认可通过。

5.3 数量及时间要求

■ 全套研究文件、研究文本图纸说明、技术审查成果汇总及总结报告等纸质版成果 6 套。

■ 电子文件光盘、优盘（含 PPT、CAD、JPG、Word 等格式的设计成果原件）2 套。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的合同年度内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工作进度要求提交最终完整成果。

第六条 合同费用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肆佰伍拾捌万元整（小写：¥4,580,000.00）。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等完成项目工作要求的全部费用。

第七条 费用支付方式

7.1 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三期付款，每期付款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

首期款：双方签订合同之日后，乙方凭书面付款申请及相应发票向甲方提出支付请求，甲方应在收到材料后 15 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支付额为合同总价款的30%，计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肆仟元整（小写：¥1,374,000.00）。此笔款项作为项目预付款。乙方向甲方汇报首期成果并获认可后，预付款相应抵作项目首期款。

中期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完成相关服务，提交中期服务总结成果，经甲方审核中期成果产值达到总体工作量 70%且合格后，凭书面付款申请及相应发票向甲方提出支付请求。甲方应在收到材料后 15 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支付额为合同总价款的40%，计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1,832,000.00）。

尾 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后，提交服务总成果，甲方依程序开展履约评价考核工作。甲方在完成履约评价考核、成果审核验收与结题审议工作后，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和合同约定的对应支付比例确定尾款支付

金额，乙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相应发票，甲方应在收到材料后 15 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每期付款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7.2 费用支付单位

费用支付单位名称为本合同的甲方，单位名称为：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付款，方为有效支付。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变更时，以经甲方确认的书面变更函为准。

第八条 服务要求

8.1 履约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服务要求：乙方应按合同和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各类相关工作，配合甲方按时、保质、保量地推进本项目工作，重要工作与关键节点按要求完成书面文件并汇报，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8.1.1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结合重点片区开发建设统筹实施推进工作需要与重点、难点、痛点、堵点等问题开展研究并形成专题研究报告，具体数量、任务、成果要求等相关内容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且须经甲方认可。

8.1.2 乙方应按工作要求参与重点片区各类城市规划建设等相关专题会议，开展相关技术审查咨询工作，并研提正式书面的专业技术意见，书面意见应签名并加盖印章。

8.1.3 乙方应按工作要求组织并开展重点片区高质量建设相关讲座、培训、调研等活动，充分发挥技术团队的专业优势及外部智囊智力支撑作用，打造高水平高质量技术培训平台。

8.1.4 乙方为重大项目提供前期策划咨询服务工作时，应保持客观、公正、保密的原则，必要时采取回避制度。

8.2 项目团队及人员要求

8.2.1 项目团队人员及工作要求：人数 ≥ 30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1名，其他技术团队成员 ≥ 29 人。

8.2.2 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人社部门和经人社部门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城市（乡）规划专业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及有效的注册城市（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在合同服务期内，需应工作要求及时出席参与重点片区内相关咨询、会议、活动等各项工作。

8.2.3 其他技术团队成员总人数 ≥ 29 人，其中：

a.团队专业构成须涵盖规划类、建筑类、景观园林类、市政类、交通类、产业运营、城市更新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各专业方面负责人均应由相应专业类别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者担任。其中，规划方面须包含高级工程师 ≥ 2 名、工程师 ≥ 6 名（含2名专职技术联络员）；建筑方面须包含高级工程师 ≥ 2 名、工程师 ≥ 4 名；景观园林、市政、交通各专业方面需包含高级工程师 ≥ 1 名、工程师 ≥ 2 名；产业运营、城市更新专业方面人员，需包含高级工程师 ≥ 1 名、工程师 ≥ 2 名。

b.为确保本项目服务工作运转高效高质，乙方须为本项目安排不少于2名专职技术联络员全程参与项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实时技术服务。专职技术联络员应具有本科毕业工作5年（及以上）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3年（及以上），且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专业须为规划类相关专业。

8.2.4 变更人员要求：在合同服务期内，项目人员应稳定，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团队其他成员，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人员的职称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售后服务内容

项目售后服务期为1年，自项目结题验收之日起算。售后服务期内，乙方须就其合同服务期内承担的所有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事项与甲方保持全面沟通，随时跟进，响应服务需求提供相关内容更新、咨询、协调等技术支持。

第九条 履约评价与合同续约规定

9.1 履约评价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最后一个月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与最终成果，经甲方确认后1个月内，由甲方按照履约评价考核表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考核（详见附件3），乙方须予以配合并接受考核结果。

9.2 履约评价结果对应情况说明

9.2.1 履约评价得分 ≥ 90 ，评级为优秀，全额支付合同尾款，可申请合同续签；

9.2.2 履约评价 $80 \leq \text{得分} < 90$ ，评级为良好，全额支付合同尾款，无申请合同续签资格；

9.2.3 履约评价 $70 \leq \text{得分} < 80$ ，评级为中等，以 80 分为基准，履约评价得分每少 1 分，对应扣除合同总价的 1%，扣除后结算尾款，无申请合同续签资格；

9.2.4 履约评价 $60 \leq \text{得分} < 70$ ，评级为合格，以 80 分为基准，履约评价得分每少 1 分，对应扣除合同总价的 1%，扣除后结算尾款，无申请合同续签资格；

9.2.5 履约评价得分 < 60 ，评级为不合格，扣除全部尾款，无申请合同续签资格。

9.3 合同续约规定

若乙方履约评价考核结果为优秀，可根据下一年度工作目标与内容等向甲方提出续约服务申请和履约承诺。甲方根据具体工作需要与财政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与其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六个月，续签合同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

第十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内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相关工作。

10.1.2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对应咨询服务费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10.1.3 甲方的上级或相关部门对相关成果文件因故未完成相关程序或本合同项目停缓，若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应核查相关成果文件阶段的工作量并支付相应费用。

10.1.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成员。

10.1.5 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本项目其他设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10.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提供规划研究及技术服务，并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依照甲方时间要求交付各阶段的研究或咨询服务文件，对提交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项目会议，根据工作进度要求及时汇报研究成果及技术咨询服务内容。会后根据会议要求，在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任务范围内，做相应调整或修改。

10.2.3 乙方对研究及技术咨询服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条件地负责补充或修改,直至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10.2.4 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供项目技术后续咨询服务,服务期限为1年。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后1年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就本项目工作提供相关技术咨询解释服务。

10.2.5 对于已经提请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10.2.6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与合同要求组织高水平技术团队,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团队人员名单(附件2)。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成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10.2.7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2.8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研究范围内的其他城市规划项目时,应书面告知甲方;对可能与甲方利益冲突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避。

10.2.9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

10.2.10 任何甲方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所提有关该项目的问题,对于紧急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在1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对于一般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在1-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复杂问题,乙方应在3-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重大疑难问题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适当延期。具体答复方式,以甲方需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远程或赶赴现场实地解决问题、提供书面解决方案或临时替代方案。

第十一条 成果权属及保密义务

11.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咨询服务任务而创作的咨询服务成果(图纸及相关咨询服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出于作品发表、讲座、展览、业绩介绍、公司业务、申报相关奖项等目的时,经甲方同意可联名使用本项目咨询服务文件。

11.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设计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相关数据仅用于本项目研究,不得挪作他用,不得提供给除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11.3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

11.4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服务或研究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情况，如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欠支付金额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0%；且乙方提交有关咨询服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但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未支付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技术团队相关成员应按甲方的要求组织或参加本项目审查和讨论的全部工作会议。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履行本项义务的，甲方有权按每发生 1 次扣除合同总价款 1% 的费用，该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12.2.2 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工作的重大失误或遗漏，造成甲方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咨询服务提供或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咨询服务阶段应收咨询服务费的 1‰，延误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0%。

12.2.4 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后 1 年以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就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含相关内容更新、咨询、协调等技术支持、相关技术咨询解释）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返还合同总价款 10% 的费用。

12.2.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研究范围内的其他城市规划项目，但未书面告知甲方的，一经发现，无论合同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甲方均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12.2.6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除返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外，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2.2.7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资料和成果为己方或第三方谋取利益，否则应就此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责任。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2.2.8 如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求第三方调解。

13.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取消的；
- 2)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长期暂停，超过 120（个）工作日；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1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
- 2) 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 3) 乙方虽如期提交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但连续 3 次未能通过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验收程序的（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 5)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 6) 乙方提交成果侵犯第三方权利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14.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 40（个）工作日，但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导致的支付延迟情况除外；

3)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规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火灾、旱灾、泥石流、疫情、极端气象灾害等）；政府行为（征收、征用、禁令、管控、政策调整、行政强制措施、交通管制、停工停产通知等）；社会异常事件（战争、暴乱、罢工、骚乱、恐怖袭击）；以及其他符合法定不可抗力定义的客观事件。

15.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受影响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政府部门、公证机构或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未按期通知或举证的，不得主张不可抗力免责。

15.3 发生不可抗力后，双方应立即协商，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选择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已产生的合理成本、已交付服务按实际结算。

15.4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日，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意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5.5 不可抗力仅免除受影响方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的违约责任，不免除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及时告知的义务；因怠于止损扩大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终止

16.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6.1.1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之日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6.1.2 本合同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16.1.3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16.2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部分失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16.3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乙方按照约定进行项目售后服务。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7.2 附件是本合同的构成内容，具有同等效力。有关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附件 1）、项目团队人员名单（附件 2）、项目履约评价考核表（附件 3）等共同构成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可相互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合同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委托书或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17.3 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
建设推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
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德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龙华重点片区开发建设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中，经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备注
LHACG2026000103	龙华重点片区开发建设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总服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六个月。本次招标对应的首次合同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后续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由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财政预算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决定。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4,600,000.00	¥4,580,000.00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肆佰伍拾捌万元整(合计：¥4,580,000.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抄送：深圳市龙华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

备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szcg.gov.cn/gm/ro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进【金服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3253331。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附件 2

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类别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	----	----	----	----

附件 3

履约评价考核表

项目名称				甲方		
合同金额				乙方		
服务期				评价日期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评价标准		扣分值	实得分
一	服务团队	30				
1	项目负责人	10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工作或参与相关工作。每发生 1 次扣 5 分。			
2	技术团队	16	未按要求开展专项研究、技术支持、技术审查等相关工作。每发生 1 次扣 2 分。			
3	专职联络员	4	未按要求安排稳定的专职联络员并开展相关工作。每发生 1 次扣 2 分。			
二	服务事项	60				
1	专项研究支持	15	按要求谋划开展并完成专项研究、技术支持。如提交成果质量、进度未达到要求，每发生 1 次扣 3 分。			
2	技术服务咨询	15	按要求开展技术审查、参加工作会议等工作。如未按要求参加相关工作并提交书面意见，或相关工作质量、进度未达到要求，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3	活动组织	15	组织讲座、专家工作坊、调研等活动，并按要求邀请行业资深专家参与活动。如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或工作质量未达到要求，每发生 1 次扣 3 分。			
4	其他工作	15	按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的其他工作。如相关工作质量、进度未达到要求，每发生 1 次扣 3 分。			

三	其他要求	10			
1	工作配合度	5	若项目服务过程中存在工作配合度不佳导致工作延误或者工作质量不佳的情形，每发生1次 2.5 分。		
2	保密工作	5	严格落实合同约定的保密相关要求。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一经发现扣 5 分。		
出现下列不合格情形的，采购人可随时开展履约评价考核，履约评价得分不得高于 59 分。					
1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1、拒绝履约情形； 2、有串通甲方工作人员等弄虚作假的现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3、在没有得到甲方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将财务相关资料透露给第三方，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4、经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认定，存在贿赂政府公职人员的行为的； 5、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发生任何一项，履约评价不合格，得分不得高于 59 分
四	合计	100			
五	考核部门				

备注：1. 履约评价原则上在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完成后开展；
2. 履约评价结果作为乙方是否具备续签合同资格的依据之一；
3. 考核具体内容可由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合理优化；
4. 若发现乙方存在团队骨干人员流失严重影响履约等负面情形，可随时开展履约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即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结果。